

稅務新聞 103-0428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重大變革。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 三、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
- 四、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
- 五、 申報綜合所得稅有撇步！採用存款帳戶退稅，省時又便利。
- 六、 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 七、 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最低稅負扣除額調降為 50 萬元並提高徵收率至 12%。
- 八、 自然人憑證展期，線上辦理很簡單！
- 九、 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十、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有好康！
- 十一、 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四不原則。
- 十二、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十三、 稅務問答／今年初結婚夫妻 所得稅分開申報。
- 十四、 稅務問答／納稅人所得資料 四種管道可取得。
- 十五、 綜所稅輕鬆報，稅額試算免煩惱
- 十六、 憑單無紙化，查詢所得四管道！
- 十七、 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因故未能於申請使用期間內使用完畢，應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方符合免稅標準規定。
- 十八、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之差旅費，必要時需提示與營業有關之業務往來證明文件。
- 十九、 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重大變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一年一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即將開始，特別說明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重大變革如下：

一、提供所得查詢服務：配合財政部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

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資料或於結算申報期間親洽稽徵機關臨櫃查調或參考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列的所得資料，另本局本年度新增預約查調服務，可以電話、傳真或至本局網站線上預約，指定領取地點及時間，節省您排隊時間。

二、擴大稅額試算服務範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擴大適用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納入適用。

- (一)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有執行業務所得業別屬其他者(格式代號為 9A-90)。
- (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或父母，其當年度所得未超過免稅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者。
- (三)納稅義務人 101 及 102 年度經試算之列舉扣除額大於標準扣除額，惟上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或 102 年度採標準扣除額計算仍無應納稅額者。

今年度符合稅額試算之納稅義務人將由稽徵機關歸戶並試算後於 4 月 24 日開始郵寄試算通知書給納稅義務人。

三、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課徵所得稅自 102 年起個人如有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申報並與綜合所得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
-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含 10 萬股)。
-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或屬承銷取得之股票在 1 萬股以下除外)。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各種股票之交易所得。

四、提高個人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

- (一)兩年度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比較

| 項目 | 適用條件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免稅額 | 70 歲以下(每人) | 82,000 | 85,000 |
| | 滿 70 歲之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 | 123000 | 127,500 |
| 標準扣除額 | 單身者 | 76,000 | 79,000 |
| | 夫妻合併申報者 | 152,000 | 158,000 |
| 薪資特別扣除額 | 有薪資所得者 (未達 108,000 僅可依實際數扣除) | 104,000 | 108,000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104,000 | 108,000 |

(二)兩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比較

| 級別 | 101 年度級距 | 102 年度級距 | 級別 |
|----|---------------------|---------------------|-----|
| 1 | 0~500,000 | 0~520,000 | 5% |
| 2 | 500,001~1,130,000 | 520,001~1,170,000 | 12% |
| 3 | 1,130,001~2,260,000 | 1,170,001~2,350,000 | 20% |
| 4 | 2,260,001~4,230,000 | 2,350,001~4,400,000 | 30% |
| 5 | 4,230,001 以上 | 4,400,001 以上 | 40% |

五、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新增核定標準個人出售房屋若未依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之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計算其出售房屋所得額：

(一)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達 8 千萬元以上。

(二)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

六、擴大所得及扣除額查調範圍

(一)新增所得提供範圍

1. 所得人為執行業務者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2. 證券交易所所得僅提供屬受託人轉開之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

(二)新增扣除額提供範圍

1. 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補充保險費。
2. 給付與 20,410 家健保特約診所之部分負擔及掛號費金額(不包含自付額)：資料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如另有自付額部分，請檢據申報。【#20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開始，針對上年度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及首次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會主動協助計算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上網下載。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或下載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後，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內容，包括所得資料、免稅額資料、扣除額資料及稅額計算等是否正確，如果同意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在今(103)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了。回復確認的方式如下：

一、繳稅案件：

1. 現金（稅款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2.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 T M）繳稅。
3.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1.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係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來源之所得等，則仍請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展開，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故截止日順延至 6 月 3 日。近幾年來，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方式申報已甚為普遍，目前除下列申報案件外，皆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 一、會計科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及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需以書面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 二、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含機關團體)已建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tax.nat.gov.tw)提供下載，請儘速下載安裝軟體，即可享受在「家」申報的便利。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向經濟部工商管理憑證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以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密碼，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晚上 12 點前)自行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可由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於前述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委託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利用「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將所有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申報期間內整批上傳。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6 月 30 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 6 月 30 日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至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該局再次呼籲，應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請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申報方式辦理，真正享受「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的便捷效益。【#2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喬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5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3）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把握申報期間及早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款，更鼓勵營利事業使用網路申報，享受「以網路代替馬路、免等順暢 e 指通」的便利服務。

為了讓納稅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地完成結算申報，該局特別整理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修訂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修正如下：

- (一)扣除額由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
- (二)徵收率由 10%調升至 12%。
- (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部分，以半數計入課稅。持有期間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配合上開規定修訂結算申報書第 2 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公式，以利營利事業正確計算基本稅額。

二、修訂投資人明細及盈餘分配表

公司將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按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應作為股東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是於結算申報書第 13 頁「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增列「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欄位，並細分「具出資額性質」及「不具出資額性質」兩項，以利營利事業正確填報。

三、申報書簡化

- (一)鑑於稽徵機關可運用內部資料勾稽查核營利事業給付外國事業之所得申請適用免稅規定之相關資料，刪除結算申報書第 5 頁及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8 頁「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
- (二)配合營利事業現行帳務處理，修訂結算申報書第 8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有關「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及「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除增訂「1 月初帳面餘額 $\times 1/2$ 」欄位外，並將「1 月」至「11 月」由填寫月平均數改

為填寫月底帳面餘額及原「12月」欄位改為填寫「12月底帳面餘額 $\times 1/2$ 」金額。

- (三) 結算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基本資料增修訂營利事業勾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 3,000 萬元，或其他不符合揭露標準第 1 點規定者，免再填報第 18 頁其他欄位及第 19 頁至第 21 頁，以節省填寫申報書時間。
- (四) 基於簡政便民，刪除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檢附暫繳申報書、暫繳稅額繳款書等字樣，及「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等蓋章欄位。

四、增訂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為免 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封面「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等文字，產生擴張會計師相關責任之誤解，將前揭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並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2 頁、第 14 頁及第 16 頁等頁次增訂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另合併申報書、清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亦配合修正。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務必如期完成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或影響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可享有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12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申報綜合所得稅有撇步！採用存款帳戶退稅，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本（103）年 5 月 1 日開始至 6 月 3 日止，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申報有應退還的稅款，要適用 7 月 31 日第 1 批提早退稅，申報方式有撇步喔！為您整理如下：

| 批次 | 退稅日 | 結算申報方式 | |
|----|-----------------|---|---|
| | | 申報 | 稅額試算 |
| 1 | 103 年 7 月 31 日 | 1. 網路申報退稅案件。 2. 於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退稅案件。 | 1. 線上回復退稅確認申報書（含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沿用納稅人本人前一年度存款帳戶直撥退稅）。 2. 於 5 月 12 日前紙本遞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回復退稅確認申報書至原寄發通知書國稅局。 |
| 2 | 103 年 10 月 31 日 | 1. 於 5 月 12 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之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退稅案件 2. 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3 日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案件 | 1. 於 5 月 12 日前紙本遞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回復退稅確認申報書至非原寄發通知書之國稅局。 2. 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3 日以紙本回復退稅確認申報書案件。 |
| 3 | 104 年 1 月 20 日 | 1. 其餘申報自繳交查後核定退稅案件。 2. 逾期申報案件。 | |

該局特別呼籲，欲適用第 1 批退稅之納稅人，請務必採網路申報或線上回復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並採用存款帳戶直接轉帳退稅！如此退稅款可於退稅日自動撥入指定的銀行帳戶既便捷又安全，除可提早領到退稅款外，亦

不必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憑單或被冒領或遺失情形，並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省時安全又便利。【#203】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孫瑞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82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期推出「財政健全方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惟仍須送立法院完成，始能付諸實施。其規劃內容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並可充裕國庫，支應社會福利、教育、國防及治災等施政需求。

該局說明，稅制調整著重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財政部本次「回饋稅」制度，提出 3 項調整方案及 4 項配套措施，期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同時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一、調整方案

1. 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
2.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3. 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 1 級距稅率為 45%。

二、配套措施

1. 提高薪資扣除額 2 萬元。
2. 提高身心障礙扣除額 2 萬元。
3.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
4.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回饋稅」制度籌措之財源透過配套措施回饋社會，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均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立法通過後適用），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每年增僱員工支付薪資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預期可增加就業，降低失業率；此外，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研發投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以鼓勵企業研發創新，厚植我國企業競爭力。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最低稅負扣除額調降為 50 萬元並提高徵收率至 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建立公平租稅環境，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1 年 7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依據修正後基本稅額條例，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並修正適用徵收率為 12%；又公司如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於減除當年度出售該類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後，以餘額半數為證券交易所得。另新增國際金融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該局特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主要增修訂內容，彙表供營利事業參考：

| 項 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扣除額 | 50 萬元 | 200 萬元 |
| | 徵收率 | 12% | 10% |
| | 減免優惠 | 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減半課徵(持有期間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 | |
| | 新增應計入所得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 | |

該局特別提醒，102 年度符合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應填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事業，應依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疏忽造成損失或使權益受損。【#2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0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自然人憑證展期，線上辦理很簡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5 月 1 日起展開，呼籲納稅人多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網路報稅，可節省往返國稅局及排隊等候時間。自然人憑證目前有效期為 5 年，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 8 年。自然人憑證展期方法如下：

一、線上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可直接上網 (<http://moica.nat.gov.tw>) 進行線上展期申請。

二、臨櫃展期：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親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符合展期條件的憑證不論何時進行展期，皆自憑證效期到期日起算展期三年。例如：用戶憑證到期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則於辦理憑證展期後，效期可延長至 106 年 5 月 1 日止。

國稅局並進一步表示，內政部基於便民服務，無論採用線上或者臨櫃辦理憑證展期均不收取費用。欲知憑證使用效期及狀態，用戶可上網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moica.nat.gov.tw>) 『憑證作業／查詢憑證簽發情形』，即可查詢憑證效期。【#204】

新聞稿提供單位：務稅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中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835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某甲於 97 年至 98 年間未申請營業登記，亦非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經營坐月子中心業務，銷售額合計 4,680,000 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34,000 元及處罰鍰 234,000 元。某甲不服，主張其所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屬醫療勞務，應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免納營業稅及免處罰鍰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某甲敗訴確定。

本局指出，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係屬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方屬醫療勞務，准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屬醫療勞務者，其主體必須係依醫療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認可成立者為限。本件某甲確非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則其所提供之產婦產後服務，即難認定為醫療勞務，依規定應無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乃判決某甲敗訴確定。

本局特別呼籲，未經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非屬於醫療勞務，應無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應注意相關稅法之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有好康！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103年1月1日以後才申請並經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得在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降低1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降低2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至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1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該分局說明，要適用上開獎勵措施，還有3個要件：第一是「經營零售業務」，係指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在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也可適用該獎勵措施。第二是「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係指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處所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則不在此限。第三是營利事業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之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配合整體環境e化之發展，推動電子發票勢在必行，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更有效率，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非獎勵對象。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發票，除可節能減紙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與國家之競爭力。

如有電子發票任何疑義，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銘峰，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四不原則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鑒於兩岸經貿投資往來及人員交流日益密切，臺商企業及員工面臨兩岸重複課稅之問題日益嚴重，亟需積極與大陸洽商兩岸租稅協議，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中區國稅局指出，兩岸租稅協議係雙方參照國際稅約範本，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活動所產生之各類所得，商訂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合作範圍。關於兩岸租稅協議中各界關切之資訊交換問題，以往臺商經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若有藉此進行租稅規劃致有不符兩岸稅法規定之情形，隨著全球合作打擊逃漏稅，此等租稅規劃將面臨各國稅捐機關質疑及挑戰之風險，臺商宜儘早進行調整。為爭取臺商企業調整投資架構、兩岸交易模式及臺籍員工薪資給付方式之時間與空間，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特別納入「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起訴」、「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四不原則，限縮資訊交換適用範圍，以彰顯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之本旨。換言之，兩岸租稅協議僅針對該協議生效之次一課稅年度所得稅案件，且對方稅捐機關已掌握具體逃漏稅情節者；又交換之資訊，僅能作為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及雙方核定、徵收及執行所得稅使用，不得作為刑事起訴及稅務外用途。該局特別強調，資訊交換設有「四不」限制，不會提高大陸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被查稅之風險；反之，兩岸租稅協議之簽署生效，除可消除重複課稅外，亦提供臺商在大陸各項租稅爭議之溝通平台，有助於提升臺商在大陸之競爭力。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沈翠琴，電話：04-23051111 轉 7132)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哪些申報戶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102 年至 103 年採核實課稅單軌制，課稅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為 15%。所以，民眾 102 年度買賣股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二)當年度出售與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

但排除下列情形：

- 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分別核實計算的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合併報繳，並檢附以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 二、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為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國稅局舉例如下，陳先生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於 102 年 3 月 6 日在甲公司股票承銷階段取得該公司 IPO 股票 2 萬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 元及手續費 627 元，是否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因陳先生是在承銷階段取得甲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因此，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 38,653 元【(成交金額 12 元×2 萬股) - (取得成本 10 元×2 萬股) - (必要費用 720 元+627 元)】及應納稅額 5,797 元(38,653 元×稅

率 15%)，並在今(103)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鄭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7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今年初結婚夫妻 所得稅分開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28 03:11 am

台南市周先生問：今年初剛結婚，彼此財產獨立且因工作關係分居兩地，今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夫妻可否分開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除夫妻的一方受其他納稅義務人扶養且符合稅法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列報外，夫妻均應合併申報，與財產制度及因工作分居兩地無關。今年5月是申報去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周先生今年申報時不能填報配偶為親屬。至於明年5月申報今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申報。

【2014/04/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納稅人所得資料 四種管道可取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4.28 03:11 am

嘉義市蔡小姐問：不寄發扣繳憑單後，納稅義務人如何取得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日前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今年1月8日起施行。依規定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已不須寄發紙本憑單，不過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由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一）透過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資料。（二）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各式憑單。

【2014/04/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綜所稅輕鬆報，稅額試算免煩惱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報稅方式，今(103)年賡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並自4月24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及以郵簡通知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自行上網查詢及下載書表。民眾如果想知道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於4月25日至6月3日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櫃台查詢。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符合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後，請務必詳細核對各項內容，如同意且接受試算結果，於5月1日至6月3日，依下列方式辦理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手續)

- 一、繳稅案件：按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計算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繳稅方式包括現金(含票據)、信用卡及轉帳繳稅等方式(詳見附表)。
-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確認方式包含線上登錄、書面回復及電話語音確認等3種方式(詳見附表)。

國稅局特別提醒，退稅案件不論金額多寡一律退還，為節省領取退稅款之時間，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退稅，安全又便利；不繳不退案件，仍請民眾辦理回復確認，避免因沒有回復確認或申報而喪失明年可能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權益。至於不同意通知書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者，則不需向國稅局申請更正，只要於6月3日前自行依法辦理申報即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鄭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7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憑單無紙化，查詢所得四管道！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能減紙，自今(103)年起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為使民眾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申報，國稅局提供下列四大取得所得資訊之管道：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即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上傳時間仍維持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
- 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國稅局為維護民眾權益，將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特別針對「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家戶成員未查詢所得及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以簡訊、電話語音、電子郵件或郵簡通知查詢所得之 4 大管道。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儘量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上網查詢所得並完成申報，除可節省排隊等候時間，還可參加網路報稅抽獎活動。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鄭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06-223111 分機 8037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因故未能於申請使用期間內使用完畢，應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方符合免稅標準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 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依修正後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時，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方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採歷年制，其辦理 99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時，因未達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當年度結餘款預計於 100 至 102 年度支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在案，惟該會因故未能依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於 102 年度執行完竣，因屬免稅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應適用修正後免稅標準之規定辦理，故該會最遲應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後之結餘款使用年度以至 103 年度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或團體注意，若以前年度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為 102 年度或以後年度，當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之情形時，務必依修正後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內(即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結餘款編列之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

納稅義務人倘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千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之差旅費，必要時需提示與營業有關之業務往來證明文件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差旅費，除檢附之憑證需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之規定外，尚須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倘其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將不予核認該筆費用。

該局說明，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列報員工出差大陸之差旅費，經查並未認列與大陸地區有關之收入，且未能提示與大陸地區有關之業務往來文件，尚難認定與營業有關，而予以剔除該筆差旅費用並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則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倘員工出差確實與營業有關，應妥善保存業務往來文件，以免因舉證不完善遭到剔除補稅而損及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許瑞玲，電話 04-23051111 轉 7163)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在申報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時，應先減除虧損年度所取得投資收益後之餘額，始可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前 10 年虧損扣除金額 9 百餘萬元，公司申報時係依 98 年度申報虧損數列報，惟未減除虧損年度所取得之投資收益。經該局查核 98 年度虧損金額為 9 百餘萬元、當年度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投資收益 3 百餘萬元，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計算，其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僅餘 6 百餘萬元可供扣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請自行檢視，如有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時，應先以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淑敏，電話：04-23051111 轉 7118)

更新日期：2014/04/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